

貳、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：

作物 種類	每平 方公 尺收 穫價 值（ 單位 元）	作物 種類	每平 方公 尺收 穫價 值（ 單位 元）	作物 種類	每平 方公 尺收 穫價 值（ 單位 元）	作物 種類	每平 方公 尺收 穫價 值（ 單位 元）
甘蔗	四一	蘆筍	六〇	玉米	一三	胡瓜	一六
水稻	二一	甘藍	一五	蘿蔔	一〇	絲瓜	一〇
甘薯	二三	莧菜	三五	胡蘿 蔔	八	豌豆	六七
洋蔥	一四	包心 白菜	一四	馬鈴 薯	二九	花生	九
韭菜	一一 五	越瓜	二一	九層 塔	二九	香瓜	三三
大蒜	四〇	花椰 菜	五二	香菜	二九	芋頭	四二
土白 菜	二四	蕃茄	二八	苦瓜	三六	油菜	一五

生薑	四一	蕃椒	三八	菠菜	三五		
蔥	二九	空心 菜	一六	茭白 筍	二四		
西瓜	二〇	芹菜	三五				
菜豆	一三	青江 白菜	二一				

芥菜	二一	萵苣	三〇				
蓮藕	三一	花豆	四				
南瓜	五	荸薺	九一				
茄子	四五	草莓	八四				
冬瓜	二四	茼蒿	三三				

附件	一	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，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，得免予徵收，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。
	二	表內未列之農作物，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；惟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不宜比照者，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。
	三	遇有兼種情形，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。